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 沪建 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 沪建 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总股本 8,904,397,7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 元(含税)。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9,866,799.83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509,720,870.5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50,972,087.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6,522,832.79 元，扣除当年母公司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1,202,093,693.28 元，支付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126,600,000.00 元，2018 年度可分配的利润为 2,516,577,923.04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904,397,7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1,202,093,693.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